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12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俊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与申洲国际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股东，持有华茂集团21.05%股份，宁波瑞鼎为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洲国际”）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6.3.3条规定，申洲国际及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关联方，日常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与申洲国际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2022年采购方申洲国际下属子公司的产品结构与预期差异所致，采购方根据具体产品的要求决定相应原料的采购数量。

公司预计与申洲国际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销售类金额约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交易价格进行定价为前提。公司与申洲国际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双方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